

# 关于实施新一轮余姚市制造业企业“350” 梯度培育计划的若干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中意生态园经济发展局，市直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制造业向高质量纵深发展，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进一步优化制造业企业梯队，增强优势企业引领示范作用，促进优势企业融合互促、做优做强，市政府决定继续实施行业龙头企业、单项“隐形冠军”企业、高成长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计划（简称制造业企业“350”梯度培育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示范市建设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优化企业梯队结构为目标，聚焦优势产业、优质企业，强化政策、资源、服务支撑，加快培育一批综合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隐形冠军”企业、专一化程度较高的高成长专精特新企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不断提升余姚制造业竞争力。

（二）培育目标。按照“350”培育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需求，以解决企业融资问题为核心，强化政银企合作，引导撬动银行金融资金向“350”培育企业聚集、向实体企

业倾斜，促进企业稳健发展、做大做强。力争到 2022 年，全市“350”企业培育梯队进一步优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培育形成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综合竞争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的龙头骨干企业 3 家），一批在细分产业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单项“隐形冠军”企业（其中，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新增省级“隐形冠军”企业 3-4 家），一批专一性程度高、成长性好、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成长专精特新企业。

## 二、培育评定管理

（一）明确入库条件。研究制定《余姚市“350”培育企业评定管理办法》，明确培育企业入库条件，企业培育库设立“龙头企业、单项“隐形冠军”、高成长专精特新企业 3 个子库，在库企业总数不超过 150 家。纳入“350”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必须满足注册所在地、生产经营年限、产业领域、规范经营、资产负债率等基本条件，同时按“龙头企业、单项“隐形冠军”、高成长专精特新企业 3 个子库的培育重点不同，明确各子库的具体入库条件，实现分层分类培育。

（二）严格入库评定。坚持企业自愿申报、严审严进原则，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自主申报“350”企业培育对象的，经属地政府初审推荐后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力量严格按照《余姚市“350”培育企业评定管理办法》，对企业的产业领域、主营业务收入、亩均税收、自主创新、品牌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入围名单，经向社会公示、市政府审定、发文公布等程序后，纳入“350”企

业培育库予以重点培育。

（三）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健全“350”企业培育名单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增补申报工作，经评审、公示、市政府审定等程序，符合要求的，增补纳入各类企业培育对象库。对业绩下降不符合培育条件的对象，及时调整出培育对象库；对培育期内企业法定代表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出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污染事故、严重影响余姚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事件的，取消其培育对象资格。

### 三、政策扶持措施

（一）降低企业贷款成本。设立“‘350’培育企业银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鼓励“350”培育企业充分利用银行贷款贴息政策，加大工业有效投入，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对培育企业实施有效投入总额（仅指生产厂房、设备）500万元以上且列入年度计划的工业投资（技改）项目的，自项目建设之日起，按企业银行贷款额（含流动资金贷款）的1.5%给予其每年最高100万元、最长三年的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企业贴息银行贷款额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贷款贴息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核算，贷款贴息年限以项目立项确定的实施年限为准。

（二）创新担保贷款支持。鼓励和引导银行加大“350”培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实施符合条件项目的企业，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信用担保贷款；龙头企业或实施宁波市重大投资项目（1000万元以上技改投资项目或5000万元工业投资项目）的企业，信用担保贷款额度可提高至3000万元，担保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采取项目贷款的企业，经

审核同意，担保期限可与项目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5年）；积极争取优惠的信用担保贷款利率，贷款利率要低于全市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LPR上浮15%。建立“350”企业专项担保贷款政银风险共担机制，政策性担保公司为企业专项担保贷款提供免费信用担保服务；对“350”培育企业信用担保贷款发生的代偿损失，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按7:3的比例分担。具体按照《余姚市“350”培育企业担保贷款暂行办法》操作执行。

（三）鼓励对接资本市场。鼓励“350”培育企业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优先支持其纳入新三板、上市培育后备名单，成功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新三板挂牌、上市辅导备案、境内IPO受理、境内外上市以及市外买壳等方式实现上市并回归的企业，按《进一步深入实施余姚市“凤凰行动”实施方案》政策给予奖励。对重点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符合条件的**各类子基金**和“350”培育企业实施建设的优质项目，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基金给予优先参股支持，并在市本级投资比例上给予适当放宽。

（四）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建立“350”培育企业项目用地、用能、环境容量优先保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实现“应保尽保”。全力保障“350”培育企业发展用地需求，其实施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用地指标在年度计划内予以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全面推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办法，优先支持“350”培育企业通过“短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模式降低用地成

本。加强“350”培育企业用能保障，视全市电力供应实际情况，优先将其列入保用电企业名单，确保正常生产经营。

#### 四、组织机制保障

（一）完善推进机制。切实把“350”企业培育放在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市领导“一对一”联系服务“350”培育企业机制，定期调研走访、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培育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做好“350”培育企业各项工作；市直其他有关部门要协调做好“350”培育企业的入库评定、动态调整、培育管理、项目审核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和完善相关扶持机制，加强政策、要素资源的专项支持；各银行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努力形成各方合力，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优化精准服务。扎实推进审批服务提速提效工作，对“350”培育企业实施项目涉及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消防安全、能评、环评等手续的，开通绿色通道，优化办理流程，确保项目快建快投产。建立健全常态化精准服务机制，定期组织优质服务机构、技术和管理专家为“350”培育企业提供“订单式”服务，帮助解决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难题，助推企业跨越发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根据“350”企业培育实际，及时发现总结、通报企业培育工作进展情况，改进不足，细化举措，实现培育工作稳步推进。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积极增设“350”培育企业专刊专栏，广

泛宣传“350”培育企业在并购重组、战略合作、科技研发、品牌建设、现代管理等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模式，在全市营造关心、爱护、支持“350”培育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本意见有关内容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1. 余姚市“350”培育企业评定管理办法  
2. 余姚市“350”培育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暂行办法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余姚市“350”培育企业评定管理办法

## 一、“350”培育企业入库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余姚市境内注册纳税、生产经营满 3 年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信息技术企业或集团公司（市外引进企业可不受市内生产经营满 3 年的条件限制），属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特色优势产业范畴，产品和生产工艺为现行我市产业导向目录中鼓励和允许类企业，节能减排达标。

2. 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两年内无重大的安全、环保、卫生、劳动、纳税、质量、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企业绩效综合评价评定为 A 类或 B 类。

### （二）具体条件

1. 龙头企业培育对象条件：必须是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4 亿元以上（含）的制造业企业（属于我市重点打造的产业链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可放宽至 3 亿元以上）。企业注重科技创新，科技投入大，主导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或中国最大规模企业 1000 强优先列入；省内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位或全国前十位，能发挥良好的龙头示范带动作用，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优先列入。

2. 单项（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对象条件：企业长期专注

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主导产品占企业全部销售比重超过70%，在国内外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或有较强扩展市场的潜力；或是与大型企业形成协作配套关系。企业能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企业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包括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3. 高成长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对象条件：主要是年主营业务收入在6000万元以上高成长型的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创新型企业（属于我市重点打造的产业链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可放宽至3000万元以上），发展潜力大，单个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前列。企业财务状况及银行信用良好，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企业重视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大，主导产品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广阔。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优先列入。

## 二、“350” 培育企业评定管理

按照类别对申报企业进行评价，在龙头企业及单项（隐形）冠军企业中，择优选取一批作为“350”示范企业，示范企业一并享受“350”企业培育相关政策。同时，按年度对在库培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照各培育类别评定办法，将主要指标出现明显下降的企业，及时调整出库。

### （一）龙头企业、高成长“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对象

1. 评定指标：以做强做优、发展速度等为主体指标，科技创新、品牌建设为附加指标，对企业的发展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培育对象。



## 2. 评定办法：详见表 1。

表 1. 龙头企业、高成长“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对象评定办法

企业	项目		评定标准
龙头企业	主体指标	做强做优（基本分 80 分）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 亿元（重点产业链企业达到 3 亿元）得基本分 40 分，每超 30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20 分； 税收：税收达到 3000 万元得基本分 40 分，达不到的按比例赋分，每超 3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20 分。
		发展速度（基本分 20 分）	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基本分为 10 分，比申报企业平均增幅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比平均增幅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税收增幅：基本分 10 分，比申报企业平均增幅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比平均增幅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附加指标	科技创新	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或中国最大规模企业 1000 强加 10 分；拥有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的单项冠军企业、“三名”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就高加分，不重复计算；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 5 分；企业三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加 1 分，最高 5 分；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 的，加 10 分，4-5% 的加 6 分，3%-4% 的加 3 分。
		品牌建设	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品牌产品（商标），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就高加分，不重复计算。近三年，国家或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加 10 分，参与的加 3 分。
高成长“专精特新”企业	主体指标	做强做优（基本分 35 分）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000 万得基本分 20 分，达不到的按比例赋分，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税收：税收达到 500 万元的得基本分 15 分，达不到的按比例赋分，每超 50 万元加 0.5 分，最高加 7.5 分。
		发展速度（基本分 15 分）	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基本分 15 分，比申报企业平均增幅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15 分，比平均增幅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专精特新”（基本分 50 分）	按照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或与大型企业配套情况进行赋分，好的 16-20 分，较好的 12-15 分，一般的 8-11 分，差的 4-7 分。单项产品占主营收入比重达 70% 的得 5 分，达不到的按比例赋分，每超 2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企业三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加 1 分，最高 10 分，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 的，最高 10 分，4-5% 的加 8 分，3%-4% 的加 6 分。
	附加指标	品牌建设	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品牌产品（商标），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就高加分，不重复计算。国家或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加 10 分，参与的加 3 分。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是产品追溯体系加 2 分。高新技术企业加 5 分

## 3. 名单确定

按培育对象申报前两年度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定，经部门审议、公示、市政府审定等程序，确定入围名单。次年启动动态调整，按上述办法及程序，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增补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增补纳入龙头企业、高成长型“专精特新”

培育对象。

## (二) 单项(隐形)冠军培育对象

1. 评定指标：从企业的规模及成长性、技术创新、专注细分市场、管理服务、特色化生产及经营等五个方面，对企业的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培育对象，满分 100 分。

2. 评定办法：详见表 2。

表 2. 单项(隐形)冠军培育对象评定办法

项目	分值	评定标准
规模及成长性	30	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的得 15 分，2-3 亿元的得 12 分，2 亿元以下的得 10 分；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7% 以上的得 5 分，6-7% 的得 4 分，5-6% 的得 3 分，5% 以下的得 2 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5% 以上的得 10 分，10-15% 的得 8 分，5-10% 的得 6 分，5% 以下的得 4 分。
技术创新	20	根据企业创新投入，研发中心建设，以及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领域或环节实施创新等情况进行赋分，好的 18-20 分，较好的 15-17 分，一般的 12-14 分，较差的 10-11 分。
专注细分市场	30	根据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情况、企业主导产品占企业全部销售比重、在国内外细分行业中的市场份额情况、与大型企业形成协作配套关系情况进行赋分，好的 27-30 分，较好的 23-26 分，一般的 18-22 分，较差的 15-17 分。
管理服务	10	根据企业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信息化水平、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赋分，好的 9-10 分，较好的 8 分，一般的 7 分，较差的 5-6 分。。
特色化生产及经营	10	根据企业是否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生产（或提供特色化的销售服务），是否拥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技术等情况进行赋分，好的 9-10 分，较好的 8 分，一般的 7 分，较差的 5-6 分。

3. 名单确定：按培育对象申报前两年度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定，经部门审议、公示、市政府审定等程序，确定入围名单。次年起动态调整，按上述办法及程序，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增补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增补纳入单项(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对象。

## 附件 2

# 余姚市“350”培育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我市“350”培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优质项目建设，促进“350”培育对象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350”培育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纳税地在余姚市辖区内，符合我市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单项“隐形冠军”培育对象条件通过审定且已纳入余姚市“350”培育对象库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担保贷款是指合作的银行、国有担保公司在风险共担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350”培育对象库中企业提供的无抵押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的银行”，是指准备向“350”培育对象库中企业提供信用担保贷款且已经完成签约的银行。本办法所称“担保公司”，是指舜工集团下属余姚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信用担保申报条件：项目单位属于“350”培育企业；项目符合余姚产业发展导向；具备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项目建设相关批复文件，自有资金证明和银行贷款承诺；项目单位需投入500万元及以上（厂房、设备）方可

申请信用担保贷款，并提供投入发票证明；项目单位银行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企业无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章 流程**

**第六条** 信用担保贷款操作流程如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350”培育企业名单传递给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填写《余姚市“350”培育企业贷款信用担保申请表》后，且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后，由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根据各自职责，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工作。

### **第四章 有关约定**

**第七条** 信用担保贷款额度及时间：单个企业信用担保贷款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龙头企业或实施宁波市重大投资项目（1000 万元以上技改投资项目或 5000 万元工业投资项目）的企业，信用担保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3000 万元。信用担保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采取项目贷款的企业，经审核同意，担保期限可与项目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八条** 贷款利率及担保费用：信用担保贷款利率按低于全市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标准执行。担保公司不收取费用，市财政给予担保公司担保金额 0.5%以内的补助。

**第九条** 风险承担比例：对产生的贷款本息损失，担保公司承担比例为 70%，合作的银行承担比例为 30%。

**第十条** 信用担保贷款范围：指有项目建设且通过项目评审的“350”培育企业中符合条件的贷款，因合作的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属于风险共担范围。

**第十一条** 合作的银行向符合条件的“350”培育企业发放贷款，国有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并按最多 8:1 的比例向合作的银行存入保证金。

## 第五章 风险补偿程序

**第十二条** 信用担保贷款如逾期 1 个月，及时启动贷款逾期预警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部门对企业开展征询，企业必须作出相关说明并提出解决方案；如出现逾期三个月还贷、付息、逃废债等情况，列入不良贷款时，合作的银行应向舜工集团申请启动代偿程序，舜工集团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代偿的意见，确认同意的，由担保公司按确定的负担比例先行代偿。

**第十三条** 在实施本息代偿以后，银行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违约金后，按原风险承担比例归还担保公司。

##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职责：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企业信用担保贷款相关工作，具体做好余姚市“350”培育对象库建立、信用担保贷款申请企业产业、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投入的核定等工作。

2. 市财政局：给予担保公司担保金额 0.5% 以内的补助。

3. 市国资办：依据有关规定落实坏账核销与资本金补充工作。

4.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确定合作的银行，协调合作的银行和担保公司积极开展信用担保贷款业务，协同银监办、人民银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5. 舜工集团：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指导下属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落实“350”企业担保、贷款工作，并核定第五条规定中经信负责核定内容之外的担保申请条件。决定是否启动代偿程序，监督合作的银行执行债务追偿程序。

6. 市人民银行：负责做好合作银行信用担保贷款优惠利率执行的监督工作；

7. 合作银行：负责做好企业的尽职调查、信用担保贷款审核、发放、资金合规使用、债务追偿等工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舜工集团每月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通报信用担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及代偿情况。

**第十六条** 将信用担保贷款情况纳入金融服务业年度考核体系，由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协同市银监办、人民银行对合作的银行信用担保贷款业务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坏帐多、绩效明显较差的，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重点产业项目推荐合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七条** 由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担保公司代偿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合作的银行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第十八条** 合作的银行要及时将业务受理、客户信息、授信决策、贷款发放、贷款逾期等情况告知担保公司，确保信息互通共享。各合作的银行之间、银行与担保公司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提升管控合力。

## **第八章 业务终止**

**第十九条** 协议期满，经舜工集团、合作的银行、担保公司协商可终止信用担保贷款业务。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致使信用担保贷款逾期率超过 10%的，取消其合作资格。担保公司信用担保贷款赔付额度达到 1 亿元时，且风险补助和资本金补充未到位，应停止新的担保服务并解除合作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新一轮“350”梯度培育计划企业名单的，原有存量信用担保贷款到期后终止。